

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收費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六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屆第 9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第七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第八屆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工作，依據「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辦法」第四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認證作業時程訂於每年度之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實施計畫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- 第三條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費用分為全面訪視費、實地追蹤訪視費、書面追蹤審查費、新設立醫學系訪視費、國際認證品質維護費、證書補發費、實地訪視證明書費以及申訴作業費。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所列，以新臺幣元計收。
- 第四條 認證費用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，無故未依期限支付者，採每超過七個工作天加收是項費用之 1%。
- 第五條 各項費用之支付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，並來函檢附支付證明：
一、「即期支票」，支票抬頭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。
二、「銀行匯款」，帳號：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5130-01-002126-00，戶名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。
- 第六條 認證費用支付後，申請單位因故取消申請，須於支付後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正式書面通知本會，本會將退還支付費用之 50%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為維持認證通過證書之國際認可，已取得認證通過資格之醫學系另須於接獲本會通知後，每年支付國際認可品質維護與證書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- 第八條 通過認證之證書遺失需申請補發者，應於提出補發申請時另支付證書補發費；認證證書之遺失補發，僅限於認證有效期限內。
- 第九條 未通過認證之醫學系若需申請實地訪視證明書，須來函申請並支付實地訪視證明書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- 第十條 申請單位提出申訴申請時，須支付申訴作業費，新臺幣玖萬元整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附表：認證費用收費標準

收費類別	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 (新臺幣元)	
	訪視類型	主要教學醫院數量		
認證審查費 (註 1)	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全面訪視 (註 2)	1 間	\$420,000	
		2 間	\$450,000	
		超過 2 間者，每增加 1 間主要教學醫院	增收\$5,000	
	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 共同全面訪視 (註 3)	1 間	\$800,000	
		2 間	\$820,000	
		超過 2 間者，每增加 1 間主要教學醫院	增收\$5,000	
	實地追蹤訪視/ 新設醫學系或學士後醫 學系訪視	1 日訪視	0 或 1 間	\$110,000
			1 間	\$170,000
		2 日訪視	2 間	\$190,000
			超過 2 間者，每增加 1 間主要教學醫院	增收\$5,000
			3 日訪視	1 間
		2 間		\$280,000
		書面追蹤 審查	超過 2 間者，每增加 1 間主要教學醫院	增收\$5,000
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	60,000			
證書費	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 共同審查	110,000		
	國際認證品質維護費 (一年) ^{註 4}	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	100,000	
證書費	證書補發費	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	10,000	
證明費	實地訪視證明書費	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	1,000	
申訴費	申訴作業費	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	90,000	

註 1：認證審查費由本會函知支付期限。

註 2：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各為單一申請認證單位，訪視費(除共同訪視外)、證書費、證明費、申訴費皆為分別收費。

註 3：同一校之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若預定之訪視期限、訪視性質皆相同，則採共同訪視，分別授予訪視報告、認證結果、通過證書。

註 4：認證通過之學校視情形收取。